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莉莉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feeling0102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09904515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[ATTCH1(04515590A0C_ATTCH1.doc)]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為不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，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請確實督導所屬人員遵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」及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；次依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規定：「…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，應依前開規定（即：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，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）審酌認定；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，如無法令依據，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，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。」，請各人員務必遵守上述規定，又領有專業證照者，勿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



人使用；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。

三、檢附公務員服務法、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，並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2010-06-30
10:00:44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

訂



線